附件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 省组织抽查  配合单位 |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 抽查比例 | 检查具体事项 | 计划抽查时间 | 实施检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5年“1+X”专项督查 | 省市场监管局 | — | 全省 |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 抽取的全省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 全年 | 各市、县（区）（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局 |
| 2 | 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省商务厅、人社厅、统计局等 | 全省 | 全省全量经营主体 | 全省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 下半年 |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
| 3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全省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30%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 11月底前 | 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 4 |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 | 全省 | 机动车检验机构 | 50% | 1.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 11月底前 |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
| 5 |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商务厅 | 全省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1%～3% |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 11月底前 |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
| 6 |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 省发改委 | 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 | 全省（不含厦门市） | 在福建省注册登记（不含厦门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告知性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 3% |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 12月底前 | 省发改委、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
| 7 |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 省教育厅 |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 部分地市 | 全省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 5% |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 10月份 |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 |
| 8 |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 省公安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宾馆、旅店 |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防盗设施安装情况； 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5～6月、10～12月 |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
| 9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 省公安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8.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 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 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 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 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备案情况； 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5～6月、10～12月 |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
| 10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 省公安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配售企业、配置单位 | 制造企业4家、配售企业1家及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0% |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审批以及登记等制度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账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5～6月、10～12月 |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
| 11 |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 省公安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爆破作业单位 |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30%（确定抽查单位后，可对爆破作业单位及其名下的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抽查） |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5～6月、10～12月 |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
| 12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 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设区市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 | 全省 |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各地自行确定 |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下半年 | 各级人社部门、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
| 13 |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 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设区市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 | 全省 |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 各地自行确定 |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各设区市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
| 14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 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全省 | 1.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 5% |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 全年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15 |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
| 16 |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
| 17 |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
| 18 |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
| 19 |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 省商务厅 | 全省 | 机动车销售企业 | 5% |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 全年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 各级商务部门 |
| 20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省住建厅 | 全省 | 城镇污水处理厂 | 5%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 全年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 各级住建部门 |
| 21 |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 100% |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 全年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工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
| 22 | 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全省 |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 30% |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 全年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
| 2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 省住建厅 | — | 部分地市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每个地市不少于5家企业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5～12月 | 市级住建主管部门 |
| 24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 | 全省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 1.重点检查“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推进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行为，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情况等； 2.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业行为，包括机构备案、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估价报告出具及管理情况等； 3.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行为，包括机构备案、居间服务、交易资金监管情况等； 4.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包括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小区安全防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等。 | 全年 | 各级住建（城管）主管部门 |
| 25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 | 部分地市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 每个地市3～5个项目 | 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 6～12月 |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
| 2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检查 | — | 全省 | 建设工程项目 | 每个地市2～5个项目 |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消防法》和住建部第58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以及抽查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等。 |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
| 27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燃气经营企业 | 5%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部署整治内容。 | 全年 | 各级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
| 28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 | 全省 | 燃气经营企业 | 5%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部署整治内容。 | 全年 |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
| 29 |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联合督导 | 省工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 全省 |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 | 全省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每个园区不少于2个 | 1.落实省政府有关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对在建化工建设工程开展联合督导； 2.督导在建化工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包括化工工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房屋市政、压力容器等；  3.通过督导，分析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化工建设工程履职情况，包括市、县化工质量监管协调机制运行情况等。 | 第四季度 |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督导 |
| 30 | 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省交通运输厅 | — | 全省 | 我省在建高速公路交通运输行业产品及生产企业 | 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对全国开展“双随机”模式下的“抽检分离”监督抽查，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随机抽取 | 具体检查事项由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安排 | 下半年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监督抽查检验机构信息库成员单位 |
| 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 | 各地市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各地市自行确定 |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 11月底前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配合 |
| 32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 | 各地市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络货运） | 各地市自行确定 |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 11月底前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 |
| 33 | — | 各地市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约车） | 各地市自行确定 |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 11月底前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公安网安、通信管理、税务、人行、网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
| 34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 情况检查 | — | 各地市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 各地市自行确定 |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 11月底前 |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
| 35 |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农药生产企业 | 20% |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36 |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全省 | 农药经营者 | 1% |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37 | 肥料监督检查 | 全省 |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1% | 1.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2.肥料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情况。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38 |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 全省 | 兽药生产企业 | 20% | 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39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全省 | 兽药经营企业 | 1% |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4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1% |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41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部分地市 | 获得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 25% | 1.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 9月底前 | 省、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42 |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 全省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 5%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4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全省 | 在我省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 1% | 1.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44 |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 全省 |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 1% |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 9月底前 |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
| 4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 省商务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 5%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发卡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8～12月 |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46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省商务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 1%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 4.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5.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6.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7.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2023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 5～7月 |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47 | 二手车市场监管 | 省商务厅 | 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2%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对设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 | 8-10月 | 各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48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 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 全省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3%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是否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5.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4.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8～10月 | 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
| 49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 省商务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 不少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检查对象报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1.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2.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外商投资企业2023年度有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 8～12月 |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50 | 加油站监督检查 | 省商务厅 |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 全省（不含厦门） | 加油站 | 1%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油品购销台账情况； 3.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是否规范。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安全生产情况； 3.加油站是否按规定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加油站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2.加油站油品质量是否合格。  **气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加油站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材料。 | 6～12月 | 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 |
| 51 |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督检查 |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气象局 | 全省（不含厦门） |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 | 3% |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建立成品油进、销管理台账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成品油质量监管。 应急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内部加油站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道路运输企业对本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及运输加油车的管理情况。  **气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内设加油站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 6～12月 | 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部门 |
| 52 |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抽查 | 省文旅厅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各地自行确定 |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 部分地市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各地自行确定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4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 各地自行确定 |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5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 省文旅厅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各地自行确定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6 | 旅行社行业监管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旅行社 | 各地自行确定 |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7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 市场监管部门 | 部分地市 |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 各地自行确定 | 1.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 全年 |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
| 58 | 对保护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省林业局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全省 |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 相关活动企业 | 5% |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建立相关系谱、繁育档案、个体数据、活体标记、专用标识等管理制度情况； 4.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5.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 8～10月 | 省林业局 |
| 59 | 对保护利用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全省 |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 相关活动企业 | 5% |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4.遵守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 8～10月 | 省林业局 |
| 60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 市场监督领域相关部门 | 全省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5% |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 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6.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9～11月 | 省林业局 |
| 61 |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 省气象局 | 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 | 全省 |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1.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 全年 | 各级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 |
| 62 |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资质单位的检查 |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全省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1.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 全年 |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63 |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系留气球资质单位的检查 |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全省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 1.检查升放气球单位资质、升放气球活动申请材料和许可文书、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检查升放气球安全情况、周围环境安全情况、气瓶安全情况、值守情况、查看人员实际操作步骤等； 3.检查仪器、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情况。 | 全年 |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
| 64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全省（按关区划分） |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 1%（各具体检查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的选取1家开展） | 1.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 全年 | 各隶属海关、各市、县（区）监管部门、各市、县（区）税务部门 |
| 65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消防产品 |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 消防部门：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具体包括： 1.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 全年 | 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检查 |
| 66 | 航运公司检查 | 福建海事局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航运公司 |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公司应急预案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8.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
| 67 |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 福建海事局 |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 部分地市 | 港口、码头、装卸站 |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